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張瑞曄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d48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30074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依考試院
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
稱激勵辦法）辦理相關獎勵措施，自即日起請配合依說明
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前依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
函及原「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現已
修正名稱為激勵辦法）第5條第2項有關各機關獎勵方式及
核定程序等事項，應由「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於104年
7月21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430799200號函以，各機關依該
辦法辦理等值獎勵案件，應依「本府」名義擬定相關作業
規範後，簽陳市長核定。
- 二、是為增進各機關依激勵辦法辦理獎勵措施之彈性，並擴大
獎勵措施之激勵與留才攬才效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前開
本府104年7月21日函之規定，原則回歸由各機關本權責循
激勵辦法規定辦理，另將部分案件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幸安國小 1150818



QSAA1156006053

(一)各一級機關得基於所屬機關獎勵規定衡平性之考量，本權責依銓敘部115年2月13日部管二字第11559310171號函有關激勵辦法第7條第4項各機關訂定即時獎勵相關事項之補充規定，統一訂定獎勵規定，由所屬機關直接適用之（本府115年3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107962號函計達）。

(二)如屬跨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之獎勵案件，因涉參與機關間獎勵標準之衡平性，審酌其案件性質特殊，仍維持由主辦機關統籌研擬作業規範（含獎勵方式、名額、審議基準、核定程序、表揚等其他相關事項）簽陳市長核定後，由各該參與機關據以執行；上開獎勵案件已由主辦機關組成小組或提經主辦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者，得不再提參與機關之小組審議。

(三)按激勵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機關首長領導有方或推動業務有具體成效，得由上級機關依該辦法獎勵之；有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以上人員之辦理方式，參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由獎勵案件之主辦機關敘明法令依據、具體事蹟、獎勵方式、獎勵額度及經費來源等事項後，報府核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